

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廣「綠能屋頂全民參與」，以「民眾零出資、政府零補助」為推動原則，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u>本部工業局、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科技部各科學園區管理局</u>之行政資源與發展潛力，擔任平台整合在地屋頂，遴選太陽光電營運商承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廣「綠能屋頂全民參與」，以「民眾零出資、政府零補助」為推動原則，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資源與發展潛力，擔任平台整合在地屋頂，遴選太陽光電營運商承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特訂定本要點。</p>	<p>擴大本要點適用對象，新增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科技部各科學園區管理局。</p>
<p>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p>	<p>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要點辦理期程分為示範階段、擴大推廣階段及持續推廣階段三階段。</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加速綠能發展進程，明定本要點之辦理期程，新增「持續推廣階段」。</p>
<p>四、<u>申請單位</u>參與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u>示範階段、擴大推廣階段</u>，</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u>欲</u>參與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u>得</u>依下列</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配合第三點增訂辦理期程，修正本點之適用</p>

<p>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p> <p>(一) 申請單位：<u>直轄市、縣(市)政府</u>。</p> <p>(二) 補助申請期間：<u>就</u>示範階段及擴大推廣階段，<u>申請單位</u>得選擇參與。示範階段以三縣(市)為原則，必要時得予以增加名額。</p> <p>1. 示範階段：參與本階段之<u>申請單位</u>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檢具相關文件，送達能源局提出申請，並以能源局收件日為憑。於示範階段申請者得同時申請參與擴大推廣階段，能源局得一併核定其全程計畫及補助經費額度，經核定之<u>申請單位</u>得免依擴大推廣階段相關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2. 擴大推廣階段：</p> <p>(1) 第一階段：參與本階段之<u>申請單位</u>應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相關文件，送達能源</p>	<p>規定申請補助：</p> <p>(一) 補助申請期間：分為示範階段及擴大推廣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選擇參與。示範階段以三縣(市)為原則，必要時得予以增加名額。</p> <p>1. 示範階段：<u>欲</u>參與本階段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檢具相關文件，送達能源局提出申請，並以能源局收件日為憑。於示範階段申請者得同時申請參與擴大推廣階段，能源局得一併核定其全程計畫及補助經費額度，經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依擴大推廣階段相關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2. 擴大推廣階段：</p> <p>(1) 第一階段：<u>欲</u>參與本階段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相關文件，送達能源局</p>	<p>階段，以資明確。</p> <p>三、為明確規定示範階段、擴大推廣階段之申請單位，爰新增第一款。</p> <p>四、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五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二款至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局提出申請，並以能源局收件日為憑。

(2) 第二階段：未參與第一階段且欲參與本階段之申請單位應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申請，並以能源局收件日為憑。

(3) 第三階段：未參與第一及第二階段且欲參與本階段之申請單位應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並以能源局收件日為憑。

(三) 補助期間及經費額度：

1.於示範階段申請者，自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多補助半年，補助經費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於示範階段申請者並同時申請參與擴大推廣階段者，能源局得一併核定其全程計畫，兩階段總計至多補助三年半。示範階段之

提出申請，並以能源局收件日為憑。

(2) 第二階段：未參與第一階段且欲參與本階段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申請，並以能源局收件日為憑。

(3) 第三階段：未參與第一及第二階段且欲參與本階段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並以能源局收件日為憑。

(二) 補助期間及經費額度：

1.於示範階段申請者，自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多補助半年，補助經費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於示範階段申請者並同時申請參與擴大推廣階段者，能源局得一併核定其全程計畫，兩階段總計至多補助三年半。示範階段之

<p>期間為半年，其補助經費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擴大推廣階段第一年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第二年度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第三年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p> <p>2.於擴大推廣階段第一階段申請者，自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多補助三年，第一年度補助經費總額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第二年度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第三年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p> <p>3.於擴大推廣階段第二階段申請者，自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多補助二年，第一年度補助經費總額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第二年度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p> <p>4.於擴大推廣階段第三階段申請者，自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多補助一年，第一年度補助經費總額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p>	<p>期間為半年，其補助經費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擴大推廣階段第一年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第二年度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第三年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p> <p>2.於擴大推廣階段第一階段申請者，自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多補助三年，第一年度補助經費總額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第二年度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第三年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p> <p>3.於擴大推廣階段第二階段申請者，自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多補助二年，第一年度補助經費總額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第二年度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p> <p>4.於擴大推廣階段第三階段申請者，自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多補助一年，第一年度補助經費總額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p>	
--	--	--

<p>(四) 補助申請應備文件：</p> <p>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能源局提出申請，信封上並應註明「<u>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u>」字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如附件一）。 2.「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全程計畫書及年度計畫書（如附件二）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示範階段即申請全程補助經費時，應提交全程計畫書及年度計畫書，並自擴大推廣階段第一階段起逐年提出年度計畫書；如僅申請示範階段、或全程補助期程為一年者，則僅需提交年度計畫書。 3.經費預算初估表（如附件三）。 4.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如附件四）。 5.其他能源局要求之相關資料。 <p>(五) 前款第二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目標。 	<p>(三) 補助申請應備文件：</p> <p>申請<u>補助</u>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能源局提出申請，信封上並應註明「<u>直轄市、縣(市)政府</u>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字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如附件一）。 2.「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全程計畫書及年度計畫書（如附件二）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示範階段即申請全程補助經費時，應提交全程計畫書及年度計畫書，並自擴大推廣階段第一階段起逐年提出年度計畫書；如僅申請示範階段、或全程補助期程為一年者，則僅需提交年度計畫書。 3.經費預算初估表（如附件三）。 4.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如附件四）。 5.其他能源局要求之相關資料。 <p>(四) 前款第二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	---	--

<p>2.計畫內容：應包括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策略（結合民間或民政系統）、區域潛能盤點及劃定、區域營運商遴選作業、營運商與民眾媒合、區域營運商執行管理、民眾協調等項目。</p> <p>3.全程及年度計畫期程及進度。</p> <p>4.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p> <p>5.經費運用。</p> <p>(六) 申請單位提送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能源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1.計畫目標。</p> <p>2.計畫內容：應包括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策略（結合民間或民政系統）、區域潛能盤點及劃定、區域營運商遴選作業、營運商與民眾媒合、區域營運商執行管理、民眾協調等項目。</p> <p>3.全程及年度計畫期程及進度。</p> <p>4.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p> <p>5.經費運用。</p> <p>(五) 申請補助單位提送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能源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五、申請單位欲參與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持續推廣階段，得依下列規定申請：</p> <p>(一) 申請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工業局、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各科學園區管理局。</p> <p>(二) 申請期間：申請單位應於本要點生效日起</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第三點增訂「持續推廣階段」，並為擴大本要點適用對象，爰於第一款明定本階段之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工業局、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科技部各科學園區管理局。</p> <p>三、第二款明定本階段申請</p>

<p>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相關文件，送達能源局提出申請，並以能源局收件日期為憑。</p> <p>(三) 申請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能源局提出申請，信封上並應註明「申請『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字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持續推廣階段申請表（如附件五）。 2.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持續推廣階段計畫書（如附件六）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3. 其他能源局要求之相關資料。 <p>(四) 前款第二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目標。 2. 計畫內容。 3. 計畫期程及進度：每一申請案執行期程至少一年，除有不可抗力之因 		<p>期間。</p> <p>四、第三款明定本階段簡化申請應備文件。</p> <p>五、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本階段計畫書應載事項、計畫期程、延期申請程序及應注意事項以利控管追蹤。</p>
--	--	---

<p>素並於期限屆至前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釋明經能源局個案核准延期外，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4.預期效益。</p> <p>(五)申請單位提送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能源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u>六、為辦理示範階段、擴大推廣階段申請案件</u>，能源局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五人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單位之執行計畫書。</p>	<p>四、能源局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五人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u>補助單位之執行計畫書</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持續推廣階段未提供補助，為簡化申設程序，爰修正本點之適用階段，以資明確。</p>
<p><u>七、申請單位應於各階段計畫核定之日起三十日內</u>，依核定之計畫書執行內容，向能源局辦理<u>計畫契約之簽訂</u>；逾期未辦理簽約者，本部得廢止其資格。</p>	<p>五、申請<u>補助單位應於補助核定之日起三十日內</u>，依核定之計畫書執行內容、<u>執行期間、計畫起始日及補助金額</u>，向能源局辦理補助契約之簽訂；逾期未辦理簽約者，本部得廢止其<u>補助資格</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使本點適用於無提供補助之持續推廣階段，並精簡贅語，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一、<u>本點刪除</u>。</p>

	<p>申請參與「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經核准者，應於補助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部申請委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相關業務事項，屆期未申請者，本部得廢止其補助資格。</p>	<p>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為免重複規定，故刪除之。</p>
<p>八、<u>示範階段及擴大推廣階段</u>補助經費用途、支用範圍及運用方式如下：</p> <p>（一）補助經費用途包含執行轄內屋頂潛能盤點、區域劃定、區域營運商招商遴選及簽訂權利契約、執行督導、宣導推廣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p> <p>（二）補助經費之使用應為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p> <p>（三）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屬補助推動支出費用之性質，不得直接作為設置者發電設備補助金。</p>	<p>七、補助經費用途、支用範圍及運用方式如下：</p> <p>（一）補助經費用途包含執行轄內屋頂潛能盤點、區域劃定、區域營運商招商遴選及簽訂權利契約、執行督導、宣導推廣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p> <p>（二）補助經費之使用應為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p> <p>（三）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屬補助推動支出費用之性質，不得直接作為設置者發電設備補助金。</p> <p>（四）經費支用範圍以申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三點增訂辦理期程，修正本點之適用階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經費支用範圍以申請單位之核定計畫期間內執行計畫項目所需費用為限。</p> <p>(五) 申請單位得自辦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核定計畫執行內容之相關事宜。如係委託辦理時，應負責確實審查經費及人力運用之合理性。</p>	<p><u>補助</u>單位之核定計畫期間內執行計畫項目所需費用為限。</p> <p>(五) 申請<u>補助</u>單位得自辦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核定計畫執行內容之相關事宜。如係委託辦理時，應負責確實審查經費及人力運用之合理性。</p>	
<p><u>九</u>、擴大推廣階段，受補助單位應每季檢送進度報告，於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每屆滿一年後繳交年度執行報告書，並應依本要點經費撥付相關規定備齊應備文件向能源局申請撥付補助費用；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該期補助。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者，受補助單位得於原因消滅後十四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期間以二個月為限。</p>	<p>八、擴大推廣階段，受補助單位應每季檢送進度報告，於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每屆滿一年後繳交年度執行報告書，並應依本要點經費撥付相關規定備齊應備文件向能源局申請撥付補助費用；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該期補助。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者，受補助單位得於原因消滅後十四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期間以二個月為限。</p>	<p>點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p><u>十</u>、<u>示範</u>階段及擴大推廣階</p>	<p>九、補助經費撥付方式：補</p>	<p>一、點次變更。</p>

<p>段補助經費撥付方式：補助經費於核定之各年執行期間分期初及期末二階段撥付，各階段撥款條件、撥付比例及應檢具之請款資料如下：</p> <p>(一) 示範階段：</p> <p>1. 期初撥款：</p> <p>(1) 撥款條件：<u>申請單位</u>與能源局簽訂補助契約。</p> <p>(2) 撥付比例：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p> <p>(3) 應檢具請款資料如下：</p> <p>甲、能源局補助核定通知函及補助契約影本。</p> <p>乙、經能源局核定之「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年度計畫書。</p> <p>丙、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p> <p>丁、請款收據。</p> <p>戊、其他能源局要求文件。</p>	<p>助經費於核定之各年執行期間分期初及期末二階段撥付，各階段撥款條件、撥付比例及應檢具之請款資料如下：</p> <p>(一) 示範階段：</p> <p>1. 期初撥款：</p> <p>(1) 撥款條件：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能源局簽訂補助契約。</p> <p>(2) 撥付比例：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p> <p>(3) 應檢具請款資料如下：</p> <p>甲、能源局補助核定通知函及補助契約影本。</p> <p>乙、經能源局核定之「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年度計畫書。</p> <p>丙、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p> <p>丁、請款收據。</p> <p>戊、其他能源局要求文件。</p> <p>2. 期末撥款：</p>	<p>二、配合第三點增訂辦理期程，爰修正本點之適用階段，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2.期末撥款：</p> <p>(1) 撥款條件：繳交期末執行報告書，並經能源局審查通過。</p> <p>(2) 撥付比例：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內核實結算。</p> <p>(3) 應檢具請款資料如下：</p> <p>甲、期末執行報告書。</p> <p>乙、補助款支用表（如附件七）。</p> <p>丙、工作進度與經費執行明細表（如附件八）。</p> <p>丁、請款收據。</p> <p>戊、依第七點第五款所委託辦理部分，檢具驗收結算證明。</p> <p>己、申請單位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之保管相關規定保管原始憑證，能源局得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必須配合辦理。</p> <p>庚、其他能源局要求文件。</p> <p>(二) 擴大推廣階段：</p>	<p>(1) 撥款條件：繳交期末執行報告書，並經能源局審查通過。</p> <p>(2) 撥付比例：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內核實結算。</p> <p>(3) 應檢具請款資料如下：</p> <p>甲、期末執行報告書。</p> <p>乙、補助款支用表（如附件五）。</p> <p>丙、工作進度與經費執行明細表（如附件六）。</p> <p>丁、請款收據。</p> <p>戊、依第七點第五款所委託辦理部分，檢具驗收結算證明。</p> <p>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之保管相關規定保管原始憑證，能源局得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必須配合辦理。</p> <p>庚、其他能源局要求文件。</p> <p>(二) 擴大推廣階段：</p> <p>1.期初撥款：</p>	
--	--	--

<p>1.期初撥款：</p> <p>(1) 撥款條件：</p> <p>甲、第一年為<u>申請單位</u>與能源局簽訂補助契約。</p> <p>乙、第二年為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屆滿一週年。</p> <p>丙、第三年為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屆滿二週年。</p> <p>(2) 撥付比例：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p> <p>(3) 應檢具請款資料如下：</p> <p>甲、能源局補助核定通知函及補助契約影本。</p> <p>乙、經能源局核定之「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年度計畫書。</p> <p>丙、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p> <p>丁、請款收據。</p> <p>戊、其他能源局要求文件。</p> <p>2.期末撥款</p> <p>(1) 撥款條件：繳交年</p>	<p>(1) 撥款條件：</p> <p>甲、第一年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能源局簽訂補助契約。</p> <p>乙、第二年為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屆滿一週年。</p> <p>丙、第三年為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屆滿二週年。</p> <p>(2) 撥付比例：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p> <p>(3) 應檢具請款資料如下：</p> <p>甲、能源局補助核定通知函及補助契約影本。</p> <p>乙、經能源局核定之「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年度計畫書。</p> <p>丙、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p> <p>丁、請款收據。</p> <p>戊、其他能源局要求文件。</p> <p>2.期末撥款</p> <p>(1) 撥款條件：繳交年</p>	
--	--	--

<p>度執行報告書，並經能源局審查通過。</p> <p>(2) 撥付比例：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內核實結算。</p> <p>(3) 應檢具請款資料如下：</p> <p>甲、年度執行報告書。</p> <p>乙、補助款支用表（如附件七）。</p> <p>丙、工作進度與經費執行明細表（如附件八）。</p> <p>丁、請款收據。</p> <p>戊、依第七點第五款所委託辦理部分，檢具驗收結算證明。</p> <p>己、<u>申請單位</u>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之保管相關規定保管原始憑證，能源局得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必須配合辦理。</p> <p>庚、其他能源局要求文件。</p>	<p>度執行報告書，並經能源局審查通過。</p> <p>(2) 撥付比例：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內核實結算。</p> <p>(3) 應檢具請款資料如下：</p> <p>甲、年度執行報告書。</p> <p>乙、補助款支用表（如附件五）。</p> <p>丙、工作進度與經費執行明細表（如附件六）。</p> <p>丁、請款收據。</p> <p>戊、依第七點第五款所委託辦理部分，檢具驗收結算證明。</p> <p>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之保管相關規定保管原始憑證，能源局得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必須配合辦理。</p> <p>庚、其他能源局要求文件。</p>	
<p>十一、經能源局核准參與「綠能屋頂全民參與」之<u>申請單位</u>，應</p>	<p>十、經能源局核准參與「綠能屋頂全民參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要點新增持續推廣階段及擴大可申請之</p>

<p>依下列規定規劃及辦理相關工作事項：</p> <p>(一) 規劃適當區域、訂定營運商招商遴選基本條件，執行營運商遴選及簽約。</p> <p>(二) 協助民眾與營運商進行綠能屋頂評估、簽約、設置、運轉維護等事項，並監督獲遴選營運商。並應於獲遴選營運商與民眾因履約致生爭議時，依其相關調解機制，共同協調解決。</p> <p>(三) 遴選營運商</p> <p>1. 依劃定區域公開遴選營運商，個別申請單位每一區域遴選營運商以一家為限，並訂定營運商之投標資格；投標資格包含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設置實績等。</p> <p>2. 遴選項目應考量營運商工程能力、財務健全性、技術規格、營運管理、屋頂改造規劃及回饋比例等，以確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品質及營運商維運能力。</p>	<p>下列規定規劃及辦理相關工作事項：</p> <p>(一) <u>普查轄內屋頂設置潛能，並依設置潛能規劃適當區域、分級訂定營運商招商遴選基本條件，執行營運商遴選及簽約。</u></p> <p>(二) <u>建立單一服務窗口與推動辦公室</u>，協助民眾與營運商進行綠能屋頂評估、簽約、設置、運轉維護等事項，並監督獲遴選營運商。並應於獲遴選營運商與民眾因履約致生爭議時，依其相關調解機制，共同協調解決。</p> <p>(三) 遴選營運商</p> <p>1. 依劃定區域進行公開遴選，並訂定營運商之投標資格；投標資格包含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設置實績等。</p> <p>2. 遴選項目應考量營運商工程能力、財務健全性、技術規格、營運管理、屋頂改造規劃及回饋比例等，以確保太陽</p>	<p>單位，爰酌修序文文字，以資明確。</p> <p>三、緣普查設置潛能事宜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完畢，爰修正第一款。</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辦公室，故修正第二款刪除「建立單一服務窗口與推動辦公室」之要求。</p> <p>五、為有效管理營運商，爰於第三款第一目新增營運商遴選數量之限制。</p> <p>六、為配合第五點第一款之申請單位不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爰修正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將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為申請單位。</p> <p>七、為賦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擴大開發權利範圍之空間，爰修正第四款第二目之規定，增訂之 1 至之 4，並將現行規定第 2 目移列之 5。並酌作文字調整。</p> <p>八、增訂第五款第三目，明</p>
--	--	--

<p>(四) <u>獲選營運商開發權利範圍</u></p> <p>1. <u>開發權利範圍由各申請單位訂定，申請單位得依設置潛能規模分級推動，遴選合適營運商。</u></p> <p>2. <u>適用範圍：</u></p> <p>(1) <u>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區。</u></p> <p>(2) <u>本部工業局：所轄產業園區（或工業區）。</u></p> <p>(3) <u>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科技產業園區。</u></p> <p>(4) <u>科技部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所轄科學園區。</u></p> <p>(5) <u>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發權利範圍得包括本部工業局所轄產業園區（或工業區）、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科技產業園區、科技部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所轄科學園區。</u></p> <p>3. <u>申請單位所劃定區域</u></p>	<p>光電發電設備品質及營運商維運能力。</p> <p>(四) <u>營運商開發權利範圍</u></p> <p>1. <u>開發權利範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結合民政系統評估設置潛能，依設置潛能規模分級推動，遴選合適營運商。</u></p> <p>2. <u>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劃定區域內，如有本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加工出口區、科技部所轄科學工業園區，均非「綠能屋頂全民參與」開發權利之適用範圍。</u></p> <p>3. <u>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劃定區域內，屋頂所有權人如選擇自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出租屋頂予非獲遴選之營運商，不適用本要點規定。</u></p> <p>(五) <u>營運商開發權利範圍</u></p> <p>1. <u>獲遴選營運商之開發權利期間及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u></p>	<p>定參與示範階段、擴大推廣階段之申請單位遴選簽約之營運商得變更契約調整開發權利期間與適用範圍。</p> <p>九、在綠能推動目標不變下，為使申請單位有更多元之推廣運用方式，並擴大激勵其申請意願，爰修正第六款，將「綠電發展專戶」改為「綠電發展獎勵」，並酌作文字調整。復為配合本點第四款第二目之修正，明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擴大其開發權利範圍時，應與該範圍之所轄單位分享綠電發展獎勵，以促進合作並減少協商成本。</p> <p>十、為因地制宜，爰於第七款刪除售電收入回饋金最低回饋比例限制之規定，並酌作文字調整。</p> <p>十一、為配合前揭變更，爰於第八款及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九款與補助相關之第四目規定。</p>
---	--	--

內，房屋所有權人如選擇自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出租屋頂予非獲選營運商，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五) 獲選營運商開發權利期間

1. 獲選營運商之開發權利期間及相關規定，由申請單位於遴選公告及契約訂定。

2. 開發權利期間，獲選營運商如因故需提前終止契約，應經申請單位書面同意後協議處理。如屬可歸責於獲選營運商之事由，獲選營運商應受遴選公告及契約之約束。

3. 經參與示範階段及擴大推廣階段之申請單位遴選簽約之營運商，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調整獲選營運商開發權利期間與適用範圍。

(六) 綠電發展獎勵：獲選營運商應固定提撥躉售電能收入之百分之三予申請單位作為綠電發展之用，申請單

於遴選公告與契約訂定。

2. 開發權利期間，營運商如因故需提前終止契約，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書面同意後協議處理。如屬可歸責於營運商之事由，營運商應受遴選公告及契約之約束。

(六) 綠電發展專戶：營運商應固定提撥百分之三比例之躉售電能收入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綠電發展專戶之用，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綠能發展推廣業務費用及地方回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其綠電發展專戶收入中，提撥至少六分之一予參與「綠能屋頂全民參與」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作為地方發展與綠能業務推動之用。

(七) 售電收入回饋金：營

<p>位可自行規劃綠能發展推廣業務費用、地方回饋或營運商獎勵（免提撥直接回饋營運商）等用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本部工業局、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各科學園區管理局開發權利範圍重疊區域若獲選營運商為同一家，前述獲選營運商應固定提撥之金額，原則由雙方均分，必要時得由雙方自行議定比例。</p> <p>(七) 售電收入回饋比例下限：獲選營運商給予參與本案之房屋所有權人之回饋比例不得低於其於投標單所填之售電收入回饋比例。</p> <p>(八) 獲選營運商之權利與義務</p> <p>1. 獲選營運商之電能躉購費率依當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中有關「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費</p>	<p>運商應依其於投標單所填之售電收入回饋比例給予參與本案之房屋所有權人作為回饋金，其回饋比例以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p> <p>(八) 獲選營運商之權利與義務</p> <p>1. 獲選營運商之電能躉購費率依當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中有關「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費率之規定辦理。</p> <p>2. 獲選之營運商應依招商遴選公告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簽訂契約。</p> <p>3. 獲選之營運商向區內屋頂所有權人承租屋頂，應依招商遴選公告規定之文件及承諾事項，與民眾簽訂契約。</p> <p>4.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營運期間內，得派員或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核發電設備設置及運轉情形，獲選之營運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	--	--

<p>率之規定辦理。</p> <p>2.獲選營運商應依招商遴選公告規定向<u>申請單位</u>簽訂契約。</p> <p>3.獲選營運商向區內<u>房屋</u>所有權人承租屋頂，應依招商遴選公告規定之文件及承諾事項，與民眾（<u>廠商</u>）簽訂契約。</p> <p>4.<u>申請單位</u>於營運期間內，得派員或委由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核發電設備設置及運轉情形，獲選營運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九)其它配合事項：</p> <p>1.<u>申請單位</u>應於與獲選營運商完成簽約後，協助追蹤及回報執行進度，並報能源局備查。</p> <p>2.能源局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督考執行成效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u>申請單位</u>應予配合。必要時，<u>能源局</u>得不定期為之。</p> <p>3.於計畫執行期間，<u>應</u>依能源局要求，<u>配合</u>辦理再生能源推廣相關活動。</p>	<p>(九) 其它配合事項：</p> <p>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與營運商完成簽約後，協助追蹤及回報執行進度，並報能源局備查。</p> <p>2.能源局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督考執行成效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u>受補助</u>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配合。必要時，得不定期為之。</p> <p>3.於計畫執行期間，依能源局要求配合辦理再生能源推廣相關活動。</p> <p>4.<u>營運商</u>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規模時，如有設置儲能設備規劃者，得報請<u>直轄市、縣（市）政府</u>向能源局申請補助，該項補助內容及方式另訂之。</p>	
--	--	--

<p>十二、其他規定：</p> <p>(一) <u>示範階段及擴大推廣階段</u>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能源局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或終止補助經費，並得不受理當年度補助申請。</p> <p>(二) <u>示範階段及擴大推廣階段</u>受補助款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u>示範階段及擴大推廣階段</u>受補助機關經查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能源局得視情節輕重，限期改善、終止補助或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p> <p>(四) 能源局對申請案件之單位、<u>工作事項</u>、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得公開於能源</p>	<p>十一、其他規定：</p> <p>(一) 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能源局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或終止補助經費，並得不受理當年度補助申請。</p> <p>(二) 能源局對申請<u>補助案件之申請補助單位</u>、<u>補助事項</u>、<u>補助金額</u>、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得公開於能源局網站。</p> <p>(三) 受補助款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受補助機關經查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能源局得視情節輕重，限期改善、終止補助或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p> <p>(五) <u>補助計畫</u>經核定，不得變更。如有正當理由者，得填具變更計</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要點新增持續推廣階段，為明確本點各款之適用階段，爰將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四款分別移列修正規定第四款、第二款、第三款，使第一款至第三款適用於示範階段及擴大推廣階段，第四款至第五款適用於各階段。</p>
---	--	---

<p>局網站。</p> <p>(五) 計畫經核定，不得變更。如有正當理由者，得填具變更計畫書向能源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之。</p>	<p>畫書向能源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之。</p>	
<p>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p>	<p>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p>	<p>點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推動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申請表

申請機關		
計畫摘要		
聲明事項	本府申請辦理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策略執行、區域潛能盤點及劃定、區域營運商遴選作業、營運商與民眾媒合、區域營運商執行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願遵照本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措施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連絡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 機關印信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電 話		
手 機		
電子郵件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全程計畫書

目 錄	頁次
壹、全程計畫目標	
貳、計畫內容	
參、全程計畫期程及進度	
肆、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伍、經費運用	

計畫書撰寫說明：

- ※應以 A4 規格紙張中文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每行 25 字，每頁 24 行。
- ※書表中表格化之項目，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 ※計畫書應編頁碼，以便於查對。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全程計畫書

壹、全程計畫目標

貳、計畫內容

- 一、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策略
- 二、區域潛能盤點及劃定
- 三、營運商與民眾媒合
- 四、區域營運商遴選作業
- 五、區域營運商執行管理
- 六、民眾協調

參、全程計畫期程及進度

肆、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伍、經費運用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年度計畫書

目 錄	頁次
壹、年度計畫目標	
貳、計畫內容	
參、年度計畫期程及進度	
肆、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伍、經費運用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年度計畫書

壹、年度計畫目標

貳、計畫內容

- 一、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策略
- 二、區域潛能盤點及劃定
- 三、營運商與民眾媒合
- 四、區域營運商遴選作業
- 五、區域營運商執行管理
- 六、民眾協調

參、年度計畫期程及進度

肆、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伍、經費運用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經費預算初估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計畫名稱	○○○政府辦理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	
單位名稱	○○○○○○○	
預定期程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預計總經費	○○○○○○○	
各項費用概算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備註

備註：詳列計畫費用及衍生之人事費用、活動或競賽獎金，相關經費均應以經常門編列，並含各項稅費。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進度規劃(%)	計畫核准後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查核點														
		查核點														
		查核點														
		查核點														
合計		預定累計														

單位：新臺幣（元）

查核點	預定時間	查核點概述
*1年....月	本項工作累計支出（元）
*2年....月	本項工作累計支出（元）

說明：

- 1、依工作事項，以阿拉伯數字（*1,*2,...）於預訂之月份訂定查核點，並於下表查核點概述敘明預定時間、查核內容；各查核點需填入已支出之該項工作累計經費。
- 2、工作比重為分項工作占整體計畫工作之比重，進度規劃為該分項工作比重分攤於計畫期程之進度，無須逐月填寫，但須配合查核點填入進度百分比。
- 3、各項工作須於當年度執行完畢。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持續推廣階段申請表

申請機關		
計畫摘要		
聲明事項	<p>本機關申請辦理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之區域規劃、營運商遴選招標、簽訂權利契約、執行督導、宣導推廣及其他相關業務，願遵照本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措施辦理。</p>	
連絡人		機關印信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電 話		
手 機		
電子郵件		

修正說明：本附件新增。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持續推廣階段計畫書

目 錄	頁次
壹、計畫目標	
貳、計畫內容	
一、營運商區域劃定	
二、營運商遴選作業	
三、營運商執行管理	
參、年度計畫期程及進度	
肆、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修正說明：本附件新增。

○○○政府補助款支用表

填表日期：○○○年○○

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u>○○○○</u> 元整		
補助經費(a)	新臺幣 <u>○○○○</u> 元整		
支出科目	內容說明	金額(元)	備註
1.			
2.			
3.			
...			
合計(b)			
賸餘補助款(a-b) ^{**}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首長或代表人	

備註：a-b ≤ 0 者賸餘補助款以 0 計。

修正說明：本附件由現行規定附件五移列。

工作進度與經費執行明細表

填表日期：○○○年○○

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補助文號：			申請單位：		
全程補助款金額（元）：					
項目	工作事項	進度說明	實際進度 (%)	實際支出 (元)	備註
1.					
2.					
3.					
4.					
5.					
累計					

修正說明：本附件由現行規定附件六移列。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推動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申請表

申請機關		
計畫摘要		
聲明事項	本府申請辦理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策略執行、區域潛能盤點及劃定、區域營運商遴選作業、營運商與民眾媒合、區域營運商執行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願遵照本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措施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連絡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 機關印信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電 話		
手 機		
電子郵件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全程計畫書

目 錄	頁次
壹、全程計畫目標	
貳、計畫內容	
參、全程計畫期程及進度	
肆、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伍、經費運用	

計畫書撰寫說明：

- ※應以 A4 規格紙張中文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每行 25 字，每頁 24 行。
- ※書表中表格化之項目，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 ※計畫書應編頁碼，以便於查對。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全程計畫書

壹、全程計畫目標

貳、計畫內容

七、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策略

八、區域潛能盤點及劃定

九、營運商與民眾媒合

十、區域營運商遴選作業

十一、區域營運商執行管理

十二、民眾協調

參、全程計畫期程及進度

肆、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伍、經費運用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年度計畫書

目 錄	頁次
壹、年度計畫目標	
貳、計畫內容	
參、年度計畫期程及進度	
肆、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伍、經費運用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年度計畫書

壹、年度計畫目標

貳、計畫內容

七、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策略

八、區域潛能盤點及劃定

九、營運商與民眾媒合

十、區域營運商遴選作業

十一、區域營運商執行管理

十二、民眾協調

參、年度計畫期程及進度

肆、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伍、經費運用

經費預算初估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計畫名稱	○○○政府辦理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	
單位名稱	○○○○○○○	
預定期程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預計總經費	○○○○○○○	
各項費用概算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備註

備註：詳列計畫費用及衍生之人事費用、活動或競賽獎金，相關經費均應以經常門編列，並含各項稅費。

工作規劃與經費運用期程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進度規劃(%)	計畫核准後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查核點												
		查核點												
		查核點												
		查核點												
合計		預定累計												

單位：新臺幣（元）

查核點	預定時間	查核點概述	
*1年....月		
		本項工作累計支出（元）	
*2年....月		
		本項工作累計支出（元）	

說明：

- 1、依工作事項，以阿拉伯數字（*1,*2,...）於預訂之月份訂定查核點，並於下表查核點概述敘明預定時間、查核內容；各查核點需填入已支出之該項工作累計經費。
- 2、工作比重為分項工作占整體計畫工作之比重，進度規劃為該分項工作比重分攤於計畫期程之進度，無須逐月填寫，但須配合查核點填入進度百分比。
- 3、各項工作須於當年度執行完畢。

工作進度與經費執行明細表

填表日期：○○○年○○

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補助文號：		申請單位：			
全程補助款金額（元）：					
項目	工作事項	進度說明	實際進度 (%)	實際支出 (元)	備註
1.					
2.					
3.					
4					
5					
累計					